# 采购需求内容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切实保障我校学生的实习安全和外出活动安全，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、为外出学生投保意外险。适用于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**2025年9月—2027年8月**入学（含复学）的学生以及在校期间有外出活动需求的学生。

★**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### **1.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方案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保障项目 | 责任限额 |
| 实责险 |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| 1300万元 |
| 每人责任限额（含医疗费用） | 60万元（含医疗费用10万元） |
| 附加险 |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|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：5万元 |
|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| 每人（第三者）责任限额：1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：100万元 |
|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|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：180万元 |
|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|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；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。 |
|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| 每人责任限额60万元（含医疗费用10万元）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300万元。 |
|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|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。 |

**2.学生外出活动意外险方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保障项目 |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/万元 |
| 意外身故、残疾 | 5万 |
| 意外住院 | 0.5万 |

**3.保费标准及资金预算**

（一）保险费标准

（1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：1.非毕业年级：5元/人/年；2.毕业年级：24元/人/年。

（2）学生外出活动意外险：8元/人/次，约4000人次（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）

（二）资金预算

（1）三年制大专学生实习保险费预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习学生年级 | 人数（个） | 金额（元） | 保险时间 |
| 2025级 | 3836 | 130424 | 2025.09-2028.09 |
| 2026级 | 2402 | 81668 | 2026.09-2029.09 |
| 合计 | 6238 | 212092 |  |

（2）校外转录学生实习保险费预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习学生年级 | 人数（个） | 金额（元） | 保险时间 |
| 2025级 | 800 | 23200 | 2025.09-2027.09 |
| 2026级 | 600 | 17400 | 2026.09-2028.09 |
| 合计 | 1400 | 40600 |  |

（3）学生外出活动意外险投保险费预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人数（个） | 金额（元） | 保险时间 |
| 全校学生 | 4000 | 8元/人/次 | 2025.09-2027.09 |
| 合计 | 32000.00 |

★ **三、商务要求**

1．采购限价：本项目报价时按各保险预算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。

2.服务期限：**2025年9月—2027年8月**入学（含复学）的学生以及在校期间有外出活动需求的学生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。

3.服务地址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.特别说明：实际投保人数以每期实际人数为准；（实质性要求）

5.其他要求：

（1）须向参保学生提供保险单，作为学生理赔凭证；

（2）须向参保学生告知保险方案、理赔程序与标准、理赔所需资料等；

（3）须指派售后服务专员定期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供上门服务；

（4）须及时向采购方指定部门提交参保学生名册，积极配合采购方相关工作，为参保学生提供优质服务。

6.付款方式: 按合同约定付款。

**注：**

**1、本章谈判内容的采购要求为完成本项目的最低要求；**

**2、本章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。**